

推广活动条款：

1. 「好赏听演唱会」活动：

(a) 推广期由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时正至 2015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时 59 分。此活动共分为四个阶段：

- i. 第一阶段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时正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59 分
- ii. 第二阶段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中午 12 时正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 时 59 分
- iii. 第三阶段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午 12 时正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1 时 59 分
- iv. 第四阶段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时正至 2015 年 1 月 7 日上午 11 时 59 分

(b) 此活动只适用於符合以下条件之人士(「参加者」)：

- i. 年满 18 岁；及
- ii. 已关注「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方帐号 (WeChat ID: BOCHK_CC) (「微信官号」)。

(c) 不合资格的参加者将被取消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无须通知。

(d) 微信官号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持有，中银香港为此活动之主办单位。

(e) 活动详情：

- i. 推广期内於微信官号进入「好赏听演唱会」进行登记，即可参加抽奖。
- ii. 中银香港将於第一至四阶段各抽出 25 位得奖者，得奖名额合共 100 位，每位得奖者将可获得「谭咏麟银河岁月 40 载演唱会 2015」港币 680 元门票两张(「奖品」)。
- iii. 参加者若未能在第一阶段获奖，将会自动进入第二阶段的抽奖，如此类推，直至四个阶段完结为止。
- iv. 中银香港将每阶段完结後之两星期内进行随机抽奖，并透过微信官号公布得奖名单。参加者需自行於微信官号内查阅抽奖结果。
- v. 得奖者须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根据微信官号所提供的程序登记领奖，包括须提供其英文姓名及香港邮寄地址，以作领奖安排。得奖者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登记领奖或提供非香港邮寄地址，即被视作放弃领取奖品，并将不会获补发任何奖品。
- vi. 中银香港将於 2015 年 2 月 9 日前将得奖通知函及演唱会门票以挂号形式邮寄至得奖者登记领奖时所提供之香港邮寄地址。中银香港不会就得奖者所提供的资料错误或不适用而引致无法送达奖品而负上任何责任，亦不会因此而透过其他任何渠道再次作出个别的领奖安排。得奖通知函及/或演唱会门票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或因无法送达或无人签收/领取而引致门票逾期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代替奖品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奖品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转让、退回、兑换现金或更换其他产品或服务。

3. 「谭咏麟银河岁月 40 载演唱会 2015」并非中银香港所主办，中银香港概不负上该演唱会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主办机构、场地、座位安排、门票日期及质素)之责任。任何有关演唱会的查询或投诉应直接与主办机构联络。演唱会如因事故取消或更改，主办机构有权退票或改期，并保留最终决定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就主办机构将该演唱会取消或改期向中银香港索偿。
4. 参加者於参加上述活动即代表已细阅、明白及同意接受本活动条款。中银香港保留取消违反本活动条款的参加者得奖资格。
5. 如中银香港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士使用或教唆他人使用任何方法干扰上述活动的运作(包括盗用他人微信帐户等欺诈行为)，造成上述活动任何部份受到干扰、技术难题或故障，或任何危害、破坏或影响上述活动的进行或公平性，中银香港有权终止该人士的参加及/或得奖资格，并保留向该人士追究的权利。
6. 任何因电脑及/或网路的通讯或技术问题、故障、意外或原因而引致资料送交迟延、遗失资料、资料错误或无法辨识等情况，中银香港概不负责。上述活动之登记記錄(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日期及时间和领奖资料)均以中银香港系统記錄为准。
7.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改本活动条款，以及更改、暂停或终止上述活动的酌情权而毋需事先通知。
8.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9.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0. 如此条款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